

对《关于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 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的复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我行已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管理合同》、《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我行同意贵司提出的华创银杏低风险套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对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管理合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法律文件变更后续程序安排予以确认。提请贵司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相应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